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集诚陶瓷原料厂年产 30000 吨半成品 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集诚陶瓷原料厂年产 30000 吨半成品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集诚陶瓷原料厂年产 30000 吨半成品瓷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集诚陶瓷原料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四村窑后片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集诚陶瓷原料厂年产 30000 吨半成品瓷泥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四村窑后片，总占地面积 11433.33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0 吨半成品瓷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拟将自建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絮凝+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该处理工艺运行稳定，且处理效果良好，处理后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生产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给料、装卸产生的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量，本项目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粉碎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70~8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建议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养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20~40dB(A)，预计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过筛铁渣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外售给建筑公司作为建筑材料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泥回用于生产中；建议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